



中国法院 2014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买卖合同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014039534

D925.05
29
V6 2014



中国法院 2014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买卖合同纠纷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

边疆戈 关毅 刘畅 苏烽 孟军

罗胜华 赵丽敏 唐世银 曹士兵 曹海荣

梁欣 温培英 程瑛

本书编审人员：曹海荣



北航

C1724293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925.05

29

✓6

201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4 年度案例·买卖合同纠纷/国家
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
出版社, 2014. 3

ISBN 978 - 7 - 5093 - 5107 - 9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买卖合同 - 合同纠纷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14368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马 莉

封面设计: 温培英、李宁

中国法院 2014 年度案例·买卖合同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14 NIANDU ANLI · MAIMAI HETONG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 1030 毫米 16

版次/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7.75 字数/246 千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107 - 9

定价: 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 - 66026508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72711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 | | | | |
|-----|---------------|-----|----------------|
| 张农荣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冯丽萍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刘晓虹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陈飞霞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 戚庚生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张纵华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程 浩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赵 娅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成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刘洪颖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沈 杨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刘东海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周耀明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宋雪敏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李相如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马 磊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李春敏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治国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张本勇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黄金波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 黄玉霞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唐 竞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贺利研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马云跃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谢 丹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周伟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磊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白云飞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 余跃武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官 却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庞 梅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石 燕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自 宁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以后每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已经坚持20年不辍连续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凡8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该中心又编辑出版《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及2013年出版以后，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4年度案例》系列。为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的案例丛书大多“不好读”，存在篇幅长、无效信息多、案例情节杂、缺乏深加工等不足。《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削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本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平均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超过10000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发现需要的案例。

总之，编辑《中国法院年度案例》就是为了让案例类书籍简便、易用，这既是

本丛书的特点，也是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理由。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意承担责任，并不断改进。

在信息社会，流行快餐文化，纸质类媒介往往输给数字化媒介。在此情景下，中国法制出版社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目 录

Contents

一、标的物质质量

1. 买卖合同中产品质量问题的认定 1
——深圳市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诉翟松柏买卖合同案
2. 能否以假货对抗质保期约定 6
——北京华创致远科技有限公司诉河南富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案
3. 违约提供以旧翻新产品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东方正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4. 部分商品质量问题是否导致买卖合同无效 12
——林春诉张维熙买卖合同案
5. 买受人怠于履行检验义务的法律后果 16
——林甸县阳光燃料有限公司诉林甸伊利乳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6. 产品验收期间未提出异议能否申请产品质量鉴定 18
——厦门飞科公司诉漳州台正公司买卖合同案
7. 产品质量异议的提出者应承担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举证责任及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22
——东营伏达太阳能有限公司诉上海楚庄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8. “网络商城”购物中的销售主体认定问题 25
——上海朗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诉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案

9. 多因一果情况下造成的工程返工, 产品提供者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28
——汶川县建筑工程公司诉王文刚买卖合同案
10. 种子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无可参照农作物时的产量损失如何计算 32
——臧志定诉新疆石河子石丰种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案
11. 旅游商品经营者怠于履行告知义务构成消极欺诈 36
——蔡在衡、舒明璐诉陶刚买卖合同案
12. 进口产品消费领域中“欺诈”的定性 41
——刘嘉林诉北京易佳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13. 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界限 44
——刘巍诉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朝阳双桥分公司买卖合同案
14. 不符合食品营养标签管理规定是否适用《食品安全法》 46
——钟华诉北京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15. 车辆买卖合同中导致退车的违约责任认定 49
——姜凯诉北京北方华驿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二、合同解除

16. 违约方可以行使合同解除权 53
——北京思能达节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诉三河中誉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17. 合同解除的判定标准 56
——卜令春诉北京百得利之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百得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18. 合同法定解除、违约责任认定应当形式审查还是实质审查 60
——上海亿扬实业有限公司诉盐城市久昌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19. 空调制冷不能、打不着车能否构成合同法定解除条件 65
——朱磊诉北京加达永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20. 购车因质量问题维修更换一次后符合安全使用性能的不解除合 69
——吴文生诉鑫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21. 车辆交付未过户遭遇摇号政策, 能否解除车辆买卖合同 72
——金海超诉郭凯锋买卖合同案
22. 境外标的物买卖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判断及审理思路 75
——内蒙古商都众鑫冶金化工有限公司诉上海森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三、合同履行瑕疵

23. 买卖合同中买受人以质量异议拒绝接收标的物导致标的物损毁、灭失的
责任承担 82
——青岛万基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向斌等买卖合同案
24. 建筑工程合同中表见代理的认定 85
——台州标力混凝土有限公司诉浙江广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25. 个人以公司名义承建工程与他人进行交易行为的认定 89
——黄瑞清诉福建省广润建筑发展有限公司、黄明魁买卖合同案
26. 未披露委托人的代理中第三人的选择权行使问题 92
——晋江市天龙星鞋机有限公司诉柳建宁、上海先一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27. 代理出口风险的防范问题 95
——厦门市辉远达工贸有限公司诉厦门峰石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市鼎森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28. 销售商未按包装盒标注的内容交付赠品是否属于欺诈消费者行为 99
——林英信诉龙艳宜买卖合同案
29. 汽车4S店在销售汽车时未告知车辆曾经维修是否构成欺诈 103
——陆朝海诉北京国服信奥兴汽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30. 在出售车辆过程中隐瞒车辆漆面曾经过二次喷涂是否属于欺诈行为 106
——李春利诉牡丹江市凯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31. 在所有权保留的情况下, 出卖人是否有权取回挖掘机 110
——孙士杰诉北京中矿金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四、合同效力认定

32. 网购买卖合同效力 115
——李阿荣诉日照御青茶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33. 隐瞒重大事实致使合同目的落空后的责任承担 118
——陈奕机诉陈志盛、陈志明买卖合同案
34. 商品房认购协议性质的认定及惩罚性赔偿责任的适用 122
——陈平、张玉兰诉昆明盛锦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35. 标的物使用已过试用期的试用买卖合同是否生效 124
——黄海程诉南安市佳胜电脑机械有限公司试用买卖合同案
36. 格式条款的效力认定 128
——何山诉北京市民乐建材市场中心买卖合同案
37. 两被告所签订的买卖协议是真实意思表示还是恶意串通的虚假买卖合同 ... 131
——梁某诉覃某、胡某买卖合同案
38. 合同的相对性 134
——蔡昌林诉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39. 合同被认定无效后双方当事人的责任分担比例如何确定 138
——江苏虹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诉江苏世纪中天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案

五、合同欠款

40. 债务加入后, 原债务人不能免除付款责任 142
——黎甲、黎乙诉谢某等买卖合同案
41. 第三人代为履行债务和债务加入的区别 145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金牛化工厂诉开平奔腾服装企业有限公司、开平市联禾服装洗水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42. 合同债务转让中债务加入与债务转让之区别	147
——巴斯夫化学建材(中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诉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中铁港航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43. 在企业询证函上盖章是否构成并存的债务加入	153
——江苏荣能集团扬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诉淮安市强力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案	
44. 欠条上加盖公章的行为定性	156
——黄中天诉李志林、厦门市锦特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45. 一人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证明责任和标准	158
——上海万亚贸易有限公司诉上海久华金属物资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案	
46. 关联公司人格混同、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时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运用 ...	162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诉四川瑞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案	
47. 单位已不存在但未注销,开办单位若未及时有效清算仍应当对债权人 承担赔偿责任	166
——康玉德诉郭家官庄居委会等买卖合同案	
48. 股东身份存疑是否影响股东清算责任的认定	170
——上海上实欧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郑晓杰等买卖合同案	
49. 买卖合同中买受人拟错出卖人名称是否可以拒绝支付价款	173
——阜宁道森环保节能材料有限公司诉云南昆明奕标水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50. 因未收到发票拒绝付款是否属于行使合同履行的抗辩权	176
——莫真驹诉柳州市洛埠造纸厂买卖合同案	
51. 工程承包人的施工班组负责人和挂靠人以个人名义购买材料应由谁支付 材料款	179
——梁锦尚诉郑日党等买卖合同案	
52. 未足额出资或虚假出资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清偿 责任后,相互间应承担连带责任	182
——姚广平诉成都三鑫缘商贸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案	

53. 债权人能否直接要求一般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	185
——北京永旺达祥建材有限公司诉赵君、北京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54. 债务一般保证与债务承担的认定	187
——嘉兴华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陈荣买卖合同案	
55. 夫妻共同债务的边界认定	191
——无锡市富尔顿机电有限公司诉李善德、万静华买卖合同案	
56.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因婚姻关系而引起债的混同	194
——缪某诉王某分期付款买卖合同案	
57. 不同笔买卖之间的债务如何明晰	196
——曾广煊诉李灿生买卖合同案	
58. 如何区分合伙债务及合伙人的个人债务	199
——德化县物资公司诉郭昌旺、郭昌辉买卖合同案	
59. 传真复印件是否具有法律证明力	204
——绍兴县富侨纺织品有限公司诉七彩梦（莆田）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60. 增值税发票对债权债务关系的证明力问题	207
——曹树荣诉福建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61. 结算清单能否作为确定债权债务的定案证据	210
——江苏星光发电设备有限公司诉新疆昆仑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张慎民买卖合同案	
62. 债务人对过期债权的履行视为对诉讼时效抗辩权的放弃	213
——张志勇诉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案	
63. 连续交易的合同履行期间及诉讼时效的确定	216
——上海华迪建筑五金有限公司诉成都同人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四川万千窗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六、违约责任承担

64. 因虚假陈述构成消费欺诈适用惩罚性赔偿 223
——杨红女诉徐永利等买卖合同案
65. 所有权保留买卖中的权利冲突问题 226
——福诚（厦门）贸易有限公司诉重庆华欧服装有限公司、厦门优拓服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66. 违约责任的判定与承担 229
——江林泽诉魏守成买卖合同案
67. 法定抵销是否具有溯及效力 233
——攀枝花市德能工贸有限公司诉宁洱富隆矿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68. 双方违约是否适用定金罚则 238
——汶川县三力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诉中轻资源进出口公司买卖合同案
69. 违约损害赔偿的合理预见原则 242
——中亿宏信（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70. 依申请调整违约金的依据 246
——北京市华章伟业商贸有限公司诉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71. 设备预付款是否为定金，合同合法解除是否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249
——星玛电梯有限公司诉沈阳南奥海景城置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72. 定金条款的变更以及不交付定金违约责任的认定 252
——泰安科诺型钢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山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73. 网络购物合同中“假一赔万”法律效力的认定 255
——廖慧素诉深圳市东东抢科技有限公司网络购物合同案

七、买卖合同执行

74. 追加第三人为被执行人的举证责任 259
——深圳市福鸿达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诉中国电子国际经济合作公司买卖合同案
75. 资产混同被执行主体的追加 262
——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诉河南开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76. 违约金起算点应如何确定 265
——北京京港万达商贸有限公司诉四川广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一、标的物质质量

1

买卖合同中产品质量问题的认定

——深圳市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诉翟松柏买卖合同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1) 中中法民二终字第 225 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反诉被告、被上诉人）：深圳市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宝公司）

被告（反诉原告、上诉人）：翟松柏

【基本案情】

翟松柏是中山市古镇天之彩照明电器厂（以下简称天之彩厂）的经营者，该厂属于个体工商户。2009 年 10 月 18 日，翟松柏与深宝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深宝公司向翟松柏提供 LED 灯珠，并将灯珠焊接到翟松柏所提供的铝基板上，同时需要保证灯珠的合理使用寿命 20000 小时。深宝公司依约向翟松柏交付灯珠，翟松柏负责灯具连接电源、在每条铝基板上安装一个整流器、做防水处理以及加玻璃罩。翟松柏进行上述二次加工后将灯具供应给案外人江西中天景观灯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公司）。2009 年 11 月，翟松柏以深宝公司生产的灯珠存在质量问题

为由,要求深宝公司派员到江西南昌的现场进行检查。翟松柏派出 1 名技术人员,深宝公司派出 2 名工作人员前往查看并作出整改方案。2010 年 3 月 11 日,翟松柏立下《对账单》确认其尚欠深宝公司货款 376521 元。2010 年 3 月 22 日,翟松柏支付了 50000 元给深宝公司,尚欠 326521 元。其后翟松柏以灯珠存在质量问题为由拒绝支付剩余货款,故深宝公司诉至法院。翟松柏于一审中提出反诉请求,要求深宝公司向其赔偿因灯珠质量问题所造成的财产损失 75 万元。

【案件焦点】

1. 翟松柏向中天公司供应的灯具是否采用了深宝公司所生产加工并交付的 LED 灯珠;
2. 深宝公司向翟松柏供应的 LED 灯珠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性能参数;
3. 深宝公司应否就其向翟松柏供应的 LED 灯珠的质量问题向翟松柏进行赔偿。

【法院裁判要旨】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深宝公司与翟松柏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是双方自愿签订的,内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是有效的合同。翟松柏确认尚欠深宝公司货款 326521 元,法院予以认定。关于翟松柏提出的质量问题,深宝公司和翟松柏前往江西省南昌市的现场查看,但都不能确认是深宝公司生产和加工的产品。在深宝公司提供灯珠并按翟松柏要求安装在灯管后,翟松柏还进行了其他工序的加工,究竟哪个环节出现问题,翟松柏的证据不能证明是深宝公司的灯珠问题。且翟松柏不能确认出现问题的灯珠的数量。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翟松柏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货款 326521 元给深宝公司,并从 2010 年 5 月 25 日起至清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利息;二、驳回翟松柏的反诉请求。

翟松柏不服原审判决提起上诉。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争议焦点一,由于本案诉争的 LED 灯珠是种类物,且深宝公司确认其向翟松柏供应的 LED 灯珠没有任何出厂包装以及标识。这在客观上导致了翟松柏不能举证证明上述产品是深宝公司供应。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七条规定,结合翟松柏与深宝公司订立《产品购销合同》,应当由深宝公司对本案诉争的 LED 灯珠不是其供应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由于深宝公司未能对此提供相应证据,故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深宝公司派员工前往江西现场查看 LED 灯珠情况,并在对生产工艺流程的整改方案上签名确认的行为,可以视为出卖人履行买卖合同中交付货物后的附随义务。故可以认定翟松柏向中天公司出售并安装在江西省南昌市的白光洗墙灯产品中的 LED 灯珠是由深宝公司生产加工并交付的。

关于争议焦点二,虽然本案诉争的 LED 灯珠是由深宝公司所供应的,但根据二审法院向相关鉴定机构的调查可以证实,导致 LED 灯珠出现质量问题存在多种可能性,故不能以此推定深宝公司的 LED 灯珠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性能标准。由于双方约定的 LED 灯珠的使用寿命长达 20000 小时,确实需要在日后使用过程中验证,故翟松柏在收货时仅对货物数量进行清点,未对货物的性能和使用寿命进行检验是合理的。另外,从翟松柏提出质量异议的时间看,翟松柏在收货后一个月内便向深宝公司通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中关于质量异议期的规定,可以认为翟松柏在深宝公司所供应的 LED 灯珠出现质量问题后的合理期限内,已及时向深宝公司提出了质量异议。在本案诉争 LED 灯珠出现质量问题后,只能严格依据《产品购销合同》中关于 LED 灯珠的质量条款,将 LED 灯珠的实际情况与合同的约定进行比对,从而认定深宝公司供应的灯珠是否符合合同的约定。但是,深宝公司所供应的灯珠在安装使用不足一个月的情况下便出现了泛黄、死灯、光衰的现象,明显不符合《产品购销合同》上所约定的“合理使用寿命 20000 小时”的质量要求。虽然翟松柏对深宝公司焊接好的 LED 灯珠进行过安装整流器等二次加工步骤,但由于 LED 灯珠是该灯具产品的核心组成部分,而且已经出现的质量问题集中体现在 LED 灯珠上,所以作为 LED 灯珠的供应方并负责焊接工序的深宝公司,应当对其所提供給翟松柏的灯珠符合合同约定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由于深宝公司在本案一、二审期间都没有对上述事实提供证据证明,故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法院认定深宝公司向翟松柏供应的 LED 灯珠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性能参数。

关于争议焦点三,由于深宝公司向翟松柏供应的 LED 灯珠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及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翟松柏有权要求深宝公司赔偿相应的损失。